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

97.03.25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4.2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4.2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4.28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5.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5.1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05.2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5.2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u>113.12.16</u>	<u>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u>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辦法」，特訂本規定。
- 二、凡本校學士班（含進修部）各學系修業至少滿五學期學生，且應修畢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且符合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規定」所規定甄選資格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經該學生導師、系主任同意後，申請參加本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學生限申請本系碩士班，若違反規定，本系將取消申請及通過資格。
學生申請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大三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二學期辦理；第二階段大四以上年級（含延修生）及錄取本系碩士班甄試並完成報到者，於第一學期辦理。
- 三、本系成立「動物科學與畜產系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聘任助理教授級以上為委員組成甄選小組，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負責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甄選事宜。
- 四、甄選應繳資料如下：
 - （一）尚未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生：
 - 1.申請表。
 - 2.本校兩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 3.自傳（至少 500 字，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4.歷年學業成績單（含班級名次百分比）乙份。

5. 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論文、獲獎記錄及各項有利審查資料等）乙份。

（二）業經本系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生：

1. 申請表。

2. 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通知單。

五、甄選方式採書面審查（佔總成績百分之百）

六、甄選通過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名單應於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七、本系輔導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選修碩士班課程，學生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

八、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學生資格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學分抵免申請（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九、若通過審核成為學士班學生取得修讀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其就讀所需費用需自理或自行爭取其他相關獎學金。

十、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學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統一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